

討論文件

2022 年 3 月 28 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於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的大型工程計劃。

問題

2. 鑑於現時分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sup>1</sup>的法院大樓有所不足，而於原址進行擴充並不可行，加上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的灣仔政府大樓已納入政府的搬遷計劃，司法機構有必要重置上述三個法院於一座新的法院大樓，以應付有關法院和辦公地方的長遠需要。

建議

3. 在政府的支持下，司法機構擬於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區域法院大樓，把現時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同一地點。區域法院大樓將建於銅鑼灣核心商業區的一幅用地上。該處公共交通便利，方便訴訟人、法律執業者和其他法庭使用者前往。大樓亦符合司法機構新建法院須設於專用和獨立法院大樓的要求，以體現司法獨立並維持司法機構的莊嚴形象。用地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

<sup>1</sup> 現時土地審裁處一幢位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的一級歷史建築內。

4. 擬建的區域法院大樓將提供約 30 16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較上述三個法院的現有面積增加約 80%，足以容納必要且合乎標準的法院設施，並為日後較長遠擴充法庭服務提供所需空間。區域法院大樓的主要設施見附件二。

## 理由

5. 工程計劃的目標包括：

- (a) 應付日漸增加並更為複雜的法庭事務；
- (b) 解決現時法院和辦公地方空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
- (c) 便利推行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
- (d) 透過重置三個法院於同一獨立法院大樓及共用設施，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並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以及
- (e) 提供必要且合乎標準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並加強應用科技以支援法庭運作。

## 應付日漸增加並更為複雜的法庭事務

6.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總案件量由 2015 年的 48 038 宗增至 2019 年<sup>2</sup>的 55 010 宗，五年間增加了 14.5%。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處理案件量由 2015 年的 43 298 宗增至 2019 年的 49 289 宗，增加了 13.8%；而土地審裁處的案件量則由 2015 年的 4 740 宗增至 2019 年的 5 721 宗，增加了 20.7%。自 2018 年 12 月起，區域法院處理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亦加重了區域法院的工作量。

7. 自 2020 年第二季起，涉及社會事件的案件數量急增，為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 2021 年年底，各級法院

---

<sup>2</sup>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法庭服務調整，2020 及 2021 年三個法院處理的案件量有所下跌。

已接獲超過 2 000 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當中大約 1 600 宗或 80% 已結案。儘管超過 90% 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已於 2021 年年底結案，但現時最迫切的挑戰主要在於區域法院要處理的案件。截至 2021 年年底，區域法院已接獲約 300 宗刑事案件，當中約 200 宗仍在處理。大部分案件涉及 10 名或以上被告人和大量證據，因此所需的審訊時間較長，部分或超過 20 至 30 日。

8. 現時，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只有共 43 個法庭及 45 個法官辦公室，而家事法庭則只有 10 個法庭及 11 個法官辦公室。現有三個法院的法庭（特別是較大型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甚或未能應付法院目前的運作需要，亦缺乏任何擴充空間。持續短缺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嚴重限制了法庭聆訊和增聘暫委法官以加快處理法庭案件等法院運作安排。若案件數量在司法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上述問題將會加劇惡化。即使我們已致力不斷擴充和增設法庭作為過渡性措施<sup>3</sup>，但仍有明確及迫切需要於區域法院大樓提供必要的法院設施，以應付長遠需要。

### 解決現時法院和辦公地方空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

9. 現時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位處灣仔政府大樓內。該大樓為一座建於 1986 年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除司法機構外，同時容納數個政府部門。該大樓未能為兩個法院提供足夠的基本法庭設施，而可用空間已達飽和，未能提供任何擴充空間。現時有關法院的主要問題和限制包括：

- (a) 大樓內通往部分法庭的通道狹窄，未能設立適當的法庭大堂，難以實施有效的人群管理和保安措施。此問題在處理吸引傳媒關注和大批公眾人士旁聽的備受關注案件時尤見嚴重；

---

<sup>3</sup> 在 2021 年，司法機構已將西九龍法院大樓最大面積的法庭改建為大型法庭，由只能容納不多於 12 名被告人增加至可容納 54 名被告人。司法機構亦在 2021 年 10 月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四個法庭，處理區域法院案件。在 2022 年，我們將開始在灣仔政府大樓和稅務大樓進行一項臨時工程計劃，增建七個法庭，包括一個可容納多達 50 名被告人的大型法庭和六個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法庭。有關工程將於 2022 年年中展開，預計於 2023 年分階段完成。

- (b) 現有法庭的樓底高度未達現有法庭的設計標準，亦沒有專為刑事聆訊而設的證物室以妥存證物，且未能為受保護證人設置獨立的出入口、升降機及通道，不利於有效執行司法工作。此外，法庭登記處缺乏工作空間，支援人員的工作環境亦相當擠迫；以及
- (c) 由於司法機構需與政府部門共用大樓的出入口大堂、升降機和車位等公用設施，因此難以在大樓內加強人群管理和保安措施，以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10. 現時土地審裁處位處一幢建於 1936 年的一級歷史建築內，同樣因大樓空間及設施不足而造成各種限制，為法院運作帶來不利的影響。例如，大樓內無法安裝升降機，而梯級亦因過於狹窄而未能設置電動樓梯，故法庭使用者只能沿樓梯前往位於上層的法庭，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標準。大樓部分位置包括法庭內部亦出現滲水的情況。由於進行任何大型維修工程均須暫停法庭運作，因此只能以臨時措施應對上述問題。

### 便利推行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

11. 新區域法院大樓將更能便利司法機構落實推行各項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例如大樓將支援落實推展兩項主要的措施：

- (a) 遙距聆訊：自2020年4月起，司法機構在民事案件中推廣使用遙距聆訊。汲取實際運作經驗，司法機構現正籌備修改法例，賦予法庭更大彈性在合適的刑事案件中進行遙距聆訊。由於空間所限，現有的法院只能配備有限的視像會議設施。除所有法庭和法官辦公室將配備視像會議設施外，新大樓的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將按需要預留指定空間設置視像會議設施，以支援各類法庭使用者（包括律師代表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遙距聆訊。

(b) 推廣家事調解服務：司法機構一直透過推行程序改革及推廣家事調解服務，以加快處理家事法庭案件。自2019年起，司法機構已開始推行排解財務糾紛計劃，讓正在辦理離婚人士在調解員的協助下處理糾紛。該計劃已證實能有效減輕家事法官的工作量，從而提升處理家事訴訟的效率。然而，由於現有家事法庭空間不足而未能提供所需設施，擴展該計劃即使有明顯好處，但卻一直受阻。

#### 透過重置三個法院於同一地點及共用設施以達至更有效運用資源及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12.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均屬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的管轄範圍，但現時卻位處不同大樓。重置三個法院於同一地點及共用法院設施將可更全面及靈活地調配人手（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法院資源，以應付當前的工作量及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為法院有效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13. 面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對空間的殷切需求及不斷增長的法庭事務，司法機構會根據「共用資源」的原則，設計及建造新區域法院大樓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致力善用大樓的可用空間。根據這個策略，新大樓內的70個法庭及82個法官辦公室均會按需要供三個法院共用。其他配套設施如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證人等候室、視像會議室、家事法庭訴訟人獨立等候室和調解討論室將配備多用途設施。以上策略旨在更靈活和有效地善用有限的空間和法庭資源，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 提供合乎標準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並加強應用科技以支援法庭運作

14. 新大樓將提供下列合乎標準的法院設施，以提升法庭服務及運作效率。

## 法庭、法官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15. 新區域法院大樓將設有共 70 個法庭<sup>4</sup>，較現時 53 個法庭<sup>5</sup>增加 32% 或 17 個法庭。為處理涉及眾多被告人、律師代表、傳媒及旁聽公眾的法庭聆訊，70 個法庭當中將設有兩個面積分別為 300 平方米的大型刑事法庭<sup>6</sup>。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於批出合約後的詳細設計階段與設計及建造合約承辦商探討如何可讓多於一個涉及較少被告人的聆訊靈活地共用大型刑事法庭。其餘的 26 個刑事法庭及 42 個民事法庭面積將介乎 60 至 210 平方米，以應付不同聆訊的運作需要。為容許更多法庭使用者旁聽聆訊（特別是備受關注案件的聆訊），法庭和法庭大堂<sup>7</sup>將會適量增加座位數目，並提供設施於法庭延伸部分廣播法庭聆訊。每個法庭將配置先進科技設備，以支援聆訊及其他法庭運作，包括進行遙距聆訊、使用電子法庭文件、以電子方式處理證據及證物，以及廣播法庭聆訊。法庭內亦會為律師席預留充分空間，讓律師代表按需要放置實體文件冊及資訊科技設備。法院大樓內亦會配備 Wifi 設施及 5G 服務。司法機構會因應最新科技發展，不斷努力維持並更新法院使用的科技。

16.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司法人員需求，大樓的法官辦公室數量將由現時 56 個<sup>8</sup>增加至 82 個<sup>9</sup>。大樓亦將設有證人等候室、視像會議室及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供證人、訴訟人及其律師代表使用。這些設施將設計為多用途，並讓法庭使用者共用，以實現靈活運用設施並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的目標。隨著遙距聆訊日趨普及，所有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均會配備視像會議設施。大樓內其他新增或改善的設施包括專設的刑事法庭證物室及獨立的受保護證人設施。

---

<sup>4</sup>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52 個法庭，以及 18 個家事法庭。

<sup>5</sup>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43 個法庭，以及 10 個家事法庭。

<sup>6</sup> 大型刑事法庭可容納多達 50 名被告人、100 名律師代表、100 名傳媒人士及旁聽公眾。

<sup>7</sup> 大型法庭的法庭大堂可容納多達 250 名法庭使用者。其他法庭亦將按法庭面積設有不同大小的法庭大堂。

<sup>8</sup>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45 個法官辦公室，以及家事法庭的 11 個法官辦公室。

<sup>9</sup>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法官辦公室增至 62 個，以及家事法庭的法官辦公室增至 20 個。

17. 就家事法庭而言，區域法院大樓內將提供一系列新設施以提升法院服務水平及運作效率。除了較現時數目增加 80% 的家事法庭及法官辦公室外，18 個家事法庭中的其中三個法庭將分別設有獨立等候室及通道供訴訟雙方分別使用，以減低發生衝突的風險。大樓亦會設有一個專用會面室，讓家事法官與牽涉在婚姻或家事案件中的兒童會面。該會面室將會以舒適設計減低兒童的焦慮情緒。此外，為配合推廣家事調解服務，大樓將新設專用的調解設施，包括四個調解室及 12 個調解討論室等。

### 配套設施

18. 新區域法院大樓將會提供其他必要且合乎標準的配套設施，以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法庭登記處方面，除排期、宣誓及查閱文件等基本設施外，亦將新設為訴訟人提供程序協助和相關資訊的綜合資訊中心、讓訴訟人使用法庭電子服務（包括電子法庭文件存檔及預約登記處服務）的自助服務中心，以及為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所有法庭使用者而設的綜合會計部。

19. 為方便法律執業人士處理法庭事務，區域法院大樓將設有面積達 200 平方米的律師休息室（備有更衣設施及儲物櫃）、存有法律書籍、判詞及法律刊物的法律圖書館，以及約 1 200 個供律師事務所使用的信箱。此外，大樓將為傳媒代表提供適當大小、設置適量座位和配備法庭聆訊廣播設備的記者室<sup>10</sup>。大樓亦會為法律執業者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食堂設施、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育嬰設施等，以滿足不同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 加強應用科技

20. 司法機構致力加強應用科技，提升處理法庭事務的效率。我們會不斷致力探討運用最新科技，推展更多不同類型的電子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透過結合資訊科技及

---

<sup>10</sup> 記者室將可容納多達 80 名記者。

視聽設備，區域法院大樓能為法庭事務提供更好的支援及促進落實不同措施，包括但並不限於推行電子文件紀錄、電子支付、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展示證據和證物、電子預約法庭服務、於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法庭文件、資料顯示系統、法庭聆訊廣播，以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法庭內部和外部通訊等。區域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平台亦會提供足夠的彈性和能力，結合最新科技以適時支援法院提供新設和提升的服務。

### 加強法院保安及人群管理

21. 為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及所有法庭使用者的安全，新區域法院大樓將實施中央保安檢查程序。因應不同運作和保安需要，大樓內將適當地分隔公眾設施、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法院職員的範圍，以及受保護證人設施和被告人範圍。大樓亦設保安控制室及法院警方辦公室，為司法機構提供保安支援。

22. 為確保人流暢通，大樓將設有 12 部高速和高載客量（容納多達 21 名乘客）的公眾升降機，並設專用區域安排連接法院各樓層，而現時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大樓則只提供五部公眾升降機。為便利法庭使用者，法庭登記處、會計部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經常到訪的設施將設於較低樓層，除乘搭升降機外亦可乘搭電梯抵達。大樓亦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受保護證人及正在還押的被告人設專用升降機及獨立通道。

23. 為便利有效的人群管理，大樓除會提供高載客量的升降機和電梯外，亦會提供面積達 600 平方米並備有排隊區的出入口大堂、位於大樓主要入口並備有充足空間的大型有蓋上落客區，以及設於加路連山道（西段）的獨立緊急出入口。司法機構將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及保安措施，確保及時應對保安事件並維持法院大樓運作安全有序。

## 大樓設計及泊車安排

24. 擬建區域法院大樓的設計，將展現法院獨立和莊嚴的形象及司法的透明度。大樓將會適當採用天然光和綠化元素，並採用雙塔式設計，以保持附近地區空氣流通，避免「屏風效應」。這設計亦有助保留現時位於用地中央的古樹名木。為了保持空氣流通和增加採光，新區域法院大樓與加路連山道（西段）的住宅樓宇之間將保留不少於 30 米的建築物間距。
25. 新區域法院大樓將提供約 130 個私家車車位（而現時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大樓則只有 38 個），主要供司法機構車輛、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及其他機構使用者使用。待新區域法院大樓行將啟用前，司法機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屆時法院的運作需要、保安安排，以及車位的需求及使用狀況，以研究是否提供部分車位予即日處理法庭案件的法律代表使用。

## 相關規劃及交通事宜

26.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政府在 2020 年進行加路連山道改劃用地申請時，已作出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當局會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興建一條新的連接路，改善現有行車道，增設車道、行人路、安全島等設施，以配合相關地區的整體發展。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法定程序現已完成，相關工程預計會於 2026 年（即新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完成。

27. 城市規劃委員會經考慮交通影響評估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總結政府在制訂擬議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充分顧及所有相關規劃因素，包括交通、視覺、空氣流通、景觀及附近的土地用途等。在落實所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後，擬議發展將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用地附近的主要路口亦無超出設計負荷。此外，為應付區內公眾泊車位需求，在毗鄰商業發展內將提供約 100 個私家車公眾泊車位及 25 個商用泊車位，並會設有專線小巴上落客設施。

## 諮詢

28. 司法機構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上述工程計劃以傳閱文件方式向灣仔區議會轄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作出簡介。

29. 司法機構亦已就上述工程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1</sup>、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上述三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30. 此外，司法機構已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兩場簡介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上述工程計劃。我們在制訂上述建議時，已盡可能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司法機構在推展工程計劃時，會適切考慮不同持份者、立法會及相關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

## 實施時間表

31. 區域法院工程計劃已進入評審標書的階段。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建造工程會在 2022 年年中展開，目標是在 2026 年年底完成。由於需預留時間（約 12 個月）先為新法院大樓安裝及測試所有必要的資訊科技、視聽、廣播、數碼錄音及保安系統和設備，我們預計在 2027 年啟用新區域法院大樓。任何建造工程的延誤將無可避免延遲新區域法院大樓的啟用日期。

##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所需費用估計為 58 億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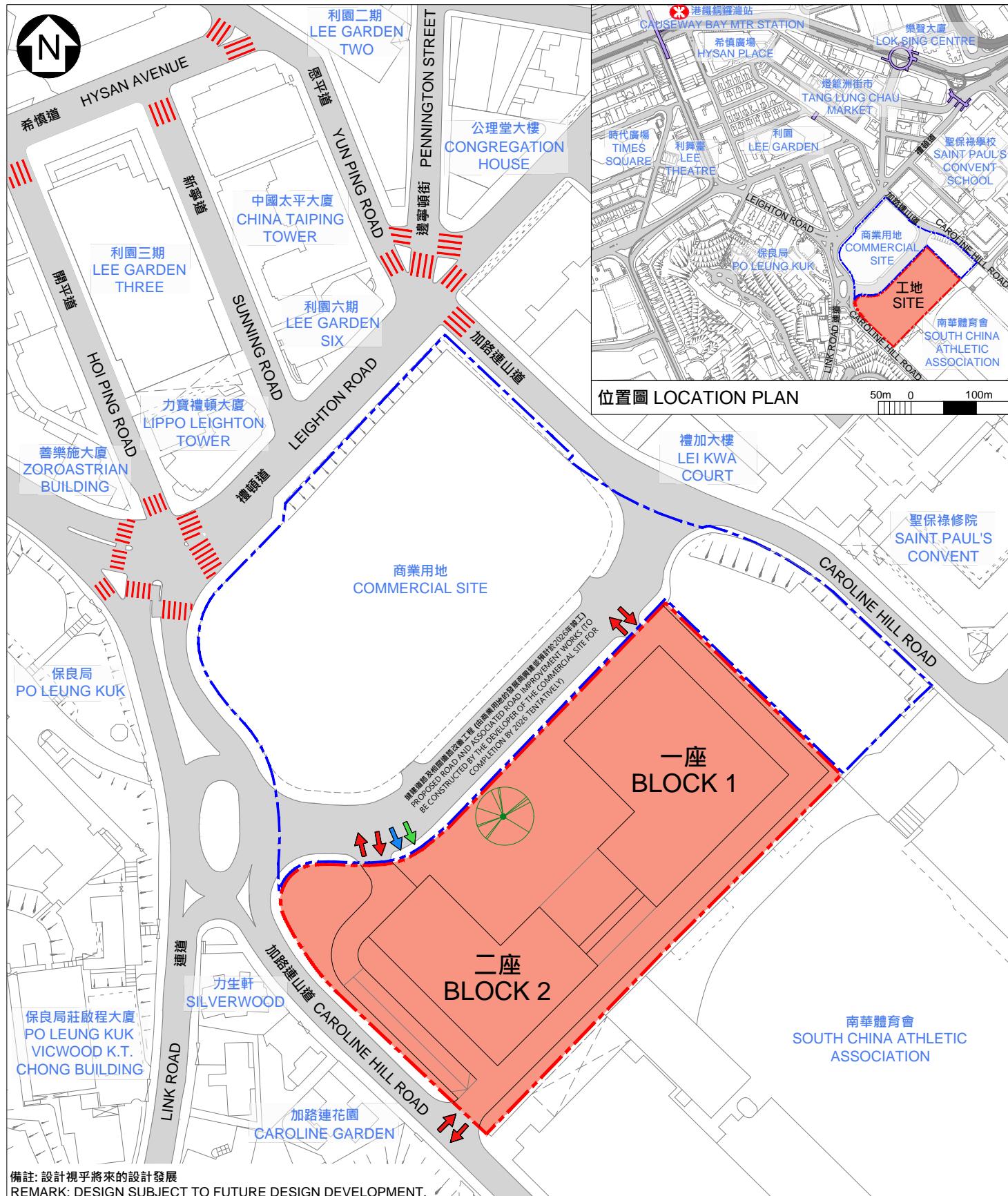
<sup>11</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並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分別是討論刑事、民事及家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常規和程序，以及法庭的運作。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業外人士。

## 未來路向

33.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司法機構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上述建議分別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2年3月



備註: 設計視乎將來的設計發展

REMARK: DESIGN SUBJECT TO FUTURE DESIGN DEVELOPMENT.

#### 圖例 LEGEND

工地位界線 SITE BOUNDARY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INGRESS / EGRESS	港鐵站 MTR STATION	需保留之古樹名木 OLD AND VALUABLE TREE TO BE RETAINED
商業用地界線 COMMERCIAL SITE BOUNDARY	行人出入口 PEDESTRIAN ENTRANCE / EXIT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 EXIT	行人過路處 PEDESTRIAN CROSSING	
		10m 0 20m 40m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33LJ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CONSTRUCTION OF A DISTRICT COURT BUILDING AT  
CAROLINE HILL ROAD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 附件二

### 區域法院大樓的主要設施

#### 1.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

- a) 52 個不同大小的法庭（面積介乎 90 至 300 平方米），包括兩個大型刑事法庭、26 個其他刑事法庭和 24 個民事法庭；
- b) 62 個法官辦公室；
- c) 28 個刑事法庭的證物室（新設施）；
- d) 證人設施，包括 28 個證人等候室和三個備有獨立的出入口、升降機及等候區的受保護證人室（受保護證人的獨立出入口、升降機及等候區為新設施）；
- e) 35 個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
- f) 設有法庭聆訊廣播設施的法庭大堂；以及
- g) 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綜合登記處。

#### 2. 家事法庭

- a) 18 個不同大小的民事法庭（面積介乎 60 至 130 平方米）；
- b) 家事法官會見兒童專用會面室（新設施）；
- c) 20 個法官辦公室；
- d) 18 個家事法庭當中，有三個設有訴訟人獨立等候室和通道，合共六個獨立房間（新設施）；

- e) 10 個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
- f) 專用調解設施，包括四個調解室、12 個調解討論室和等候區（新設施）；
- g) 法庭大堂；以及
- h) 家事法庭登記處。

### 3. 其他設施

- a) 三個供律師及訴訟人使用的視像會議室（新設施）；
- b) 供訴訟人使用的綜合法庭資訊中心（新設施）；
- c) 供訴訟人使用法庭電子服務（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自助服務中心（新設施）；
- d) 設有更衣和儲物櫃設施的律師休息室；
- e) 供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執業者和訴訟人使用的法律圖書館；
- f) 綜合調解辦事處；
- g) 記者室；
- h) 保安檢查設施（新設施）；
- i) 綜合會計部；
- j) 食堂設施（新設施）；
- k) 輔助設施，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設施、保安控制室、資訊科技設施、無障礙通道設施、育嬰設施及地庫停車場；以及

- 1) 支援法院服務的機構，包括懲教署、香港警察、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程序諮詢計劃辦公室、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設施。